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6452A號



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」

部長潘文忠